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6年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鄭川、熊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的公告》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鄭川、熊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9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川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郑川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两项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同意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6-01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郑川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熊宏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川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同意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



韩立岩

肖莉萍

陈育棠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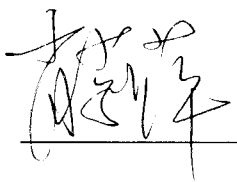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同意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

韩立岩


肖莉萍

陈育棠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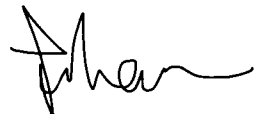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同意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郑川、熊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

韩立岩

肖莉萍



陈育棠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